
財務資料

本節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的若干前瞻性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出現重大差別。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此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

概覽

我們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據董事所知，將成為馬來西亞及東南亞第一家鎂冶煉廠)開始運營後，將通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CVM於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完成。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與HPC訂立採礦協議，取得採礦權。

由於我們尚未開始賺取業務收益，只是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建造霹靂州鎂冶煉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618,472港元、1,563,989港元、2,682,080港元及2,848,499港元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白雲石山的南山上展開小規模的採石活動以為霹靂州鎂冶煉廠囤積白雲石。我們亦已就銷售將由霹靂州鎂冶煉廠製造的鎂錠分別與五位潛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五份承購協議。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後展開商業規模的採掘活動並開始賺取業務收益。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若干會計政策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重要，而由於需要估計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修訂的不明朗事項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董事須對部分政策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內。我們認為，以下列會計政策所提及的財務術語的重要性以及編製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需的判斷及估計衡量，下列會計政策十分重要。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重大部分。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我們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彼等開始全面使用之日起計)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一般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過往實際使用年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可能由於因應行業週期推出的重要創新技術及競爭行動而與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有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資產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在建工程，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總額的90%。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仍在建設之中，其可使用年期僅會於竣工後估計。

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是本公司的首個冶煉廠且過往並無估計類似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而無法取得比較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可使用年期僅會於完工後估計。

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我們將增加折舊開支，並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我們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該等釐定涉及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相關可收回數額時所應用的判斷。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即時確認。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的原來成本或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已資本化。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有關CVM項目的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的結餘約為3,900,000港元。該等資本化開支僅反映有關白雲石山的勘探及評估活動。根

財務資料

據本公司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包括UKM報告)，董事認為，CVM項目具有可行性，因此勘探及評估開支按成本結轉。

於採石活動開始後，勘探及評估的資本開支將採用生產單位方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進行攤銷。

採礦權及礦物儲量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採礦權」一節詳述，根據採礦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VM已獲SEDC(重組後為本公司股東)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HPC(SEDC於其中擁有33%的實際權益)授予採礦權，並獲免除初期成本。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彼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因此，採礦權並無列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採礦協議，從白雲石土地提取白雲石儲備須繳付專利權費(按所開採及提取的噸數計算)。專利權付款將於發生當期的損益賬內支銷。有關專利權付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採礦權」一節。

本集團其他重要會計政策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美國、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的政府已紛紛針對銀行與金融體系所需推出多項財務資助計劃及救市方案，以避免引發或改善全球衰退。近期爆發的經濟危機被認為由美國自二零零七年初出現的次按危機所引發，而次按危機已導致多家投資大量以次按作抵押的投資產品的按揭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企業破產。此外，經濟危機已對全球借貸市場上的可動用信貸構成不利影響，由全球股票市場大幅下挫可見其威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地的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指數自年初以來已重挫。儘管全球各地的政府繼續推出刺激經濟方案，惟經濟學者與市場分析員相信，出現全球衰退的機會率日增。為緊貼預料中全球趨勢，預期馬來西亞經濟亦將會因經濟活動放緩而冷卻。

財務資料

鑑於全球經濟的發展勢態，我們的董事已監察宏觀經濟環境。我們與EPC承包商緊密聯繫，EPC承包商已確認儘管經濟前景整體上未算樂觀，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築工程按進度施工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就EPC工程產生的資本開支並無增加。此外，我們已通知潛在客戶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興建進度，且我們亦已就爭取更多承購協議與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使會我們招致重大財務損失的任何對沖交易。就我們的資金來源而言，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為數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提取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次級融資項下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205,7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並無就於上市後的未來24個月我們不會獲授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銀行融資及次級融資而接獲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或KFHMB的通知。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不久將來的表現將不會因現時經濟疲弱而遭受嚴重影響。我們的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將按照原定計劃實行。

倘經濟持續疲弱，我們的潛在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且馬來西亞人民銀行與KFHMB可能分別行使彼等的酌情權修訂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次級融資的條款。因此，我們的董事將會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我們或會因近期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而遭受不利影響」及「出口往美國的同業易受美國近日經濟衰退影響」等風險因素。

損益表項目節選詳情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處於發展階段，故並無開始任何產生收益的活動。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指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諮詢費、折舊、董事酬金、應酬費、郵資郵票費、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電話及傳真費、差旅交通費、汽車開支及水電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墊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外幣換算產生的盈虧

我們的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或馬幣計值，而收益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財務業績以港元公佈。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兌馬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匯率波動導致巨額匯兌虧損淨額，則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須就我們所註冊或經營的稅務管轄區內所取得或源自該等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CVM仍處於發展階段，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CVM出現的虧損，不可用於扣減馬來西亞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CVM因生產鎂錠及鎂合金獲MIDA批准特別獎勵。根據特別獎勵，CVM因生產鎂錠及鎂合金而獲全數豁免依據二零零六年馬來西亞所得稅(豁免)(第11號)法令(Malaysian Income Tax (Exemption) (No. 11) Order 2006)須繳付的法定所得稅10年，而有關的開始日期有待MITI釐定。我們的稅務優惠須待達成下述條件，方可作實：

- 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五年期間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土地)必須不少於1.57億馬幣(相等於約3.548億港元)；
- CVM的附加值生產必須不少於40%；
- 管理、技術及主管級的員工人數必須不少於CVM僱員總數的15%；

財務資料

- CVM必須同時生產鎂錠及鎂合金；及
- CVM必須僱用不少於400名馬來西亞籍工人。

我們獲授的此項稅項豁免自MITI所釐定的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此外，根據特別獎勵，CVM亦已獲授相應的培訓補貼1,300,000馬幣（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為期1年，用於培訓我們的員工（彼等為馬來西亞公民）。該相應的培訓補貼不受適用於優惠稅務待遇的相同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取相應的培訓補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CVM已透過其馬來西亞稅務顧問致函MIDA要求對上述條件作出以下修改：

- 允許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的現有固定資產投資計入1.57億馬幣（相等於約3.548億港元）的固定資產投資規定；
- 允許CVM生產鎂錠及鎂合金的期限達10年以上而非立即同時生產該等產品；及
- 允許CVM於10年期間逐步將馬來西亞籍工人數目增至400名，惟並非即時僱用有關工人。

鑑於所須達成的條件，無法保證CVM將成功地利用全數所得稅豁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節選。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	—	—	—	—
其他營業收入	7,792	—	—	—	—
其他虧損淨額	—	—	(74,394)	—	—
行政開支	(626,264)	(1,551,036)	(2,583,335)	(666,662)	(2,832,609)
經營虧損	(618,472)	(1,551,036)	(2,657,729)	(666,662)	(2,832,609)
融資成本	—	(12,953)	(24,351)	(8,133)	(15,890)
除稅前虧損	(618,472)	(1,563,989)	(2,682,080)	(674,795)	(2,848,499)
所得稅	—	—	—	—	—
年／期內虧損	(618,472)	(1,563,989)	(2,682,080)	(674,795)	(2,848,499)
股息	—	—	—	—	—
每股虧損 (附註)					
— 基本	(3.95)	(0.21)	(0.09)	(0.02)	(0.09)
股份					
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年／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6,630	7,518,714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繼續興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動工的霹靂州鎂冶煉廠。我們亦開始聘請馬來西亞及香港專業團體參與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包括CV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建造完成之前，將不會參與任何產生收益的活動。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員工成本	316,129	837,986
差旅開支	9,409	364,748
折舊及攤銷	83,766	110,279
辦公室租金	78,878	85,000
專業費用	55,350	589,456
辦公開支	35,565	98,477
行政及宣傳	—	349,893
專利權費	—	182,142
諮詢費	—	59,743
其他	87,565	154,885
	<u>666,662</u>	<u>2,832,609</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666,662港元增加2,165,947港元或約32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2,832,609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專業費用、行政及宣傳、專利權費及諮詢費分別增加521,857港元、355,339港元、534,106港元、349,893港元、182,142港元及59,743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的5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的12名以及我們的員工於二零零八年為CVM項目及上市事宜赴中國及香港出差的次數增加所致。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申請稅收激勵計劃提供稅務服務支付費用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支付每月最低金額15,000馬幣(相等於約33,898港元)而言，CVM就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的白雲石向HPC支付專利權費182,142港元，金額相等於採礦協議原本訂明的每月最低金額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的50%。

財務資料

根據HPC致CVM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簽署的兩份函件，HPC表示同意CVM將每月最低金額由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減至15,000馬幣(相等於約33,898港元)的建議，直至白雲石開採及提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全面投入運作為止。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8,133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15,890港元，增加了7,757港元或約95%。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用於業務的額外汽車租購利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的建造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準備工作。我們亦開始聘請馬來西亞及香港專業團體參與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包括CV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建造完成之前，將不會參與任何產生收益的活動。

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了有關出售汽車的其他虧損淨額74,394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零港元)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員工成本	595,259	1,052,611
差旅開支	426,269	543,502
折舊及攤銷	144,485	221,466
辦公室租金	28,605	190,666
專業費用	28,249	170,372
辦公開支	68,927	135,439
其他	259,242	269,279
	<u>1,551,036</u>	<u>2,583,335</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1,036港元增加1,032,299港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3,335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457,352港元、117,233港元、162,061港元及142,123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員工人數由二零零六年的4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9名以及我們的員工於二零零七年為CVM項目赴中國出差及為上市事宜赴港出差的次數增加所致。辦公室租金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

財務資料

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並無向HWGB支付租金(作為當時的公司間租賃安排的一部分)，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全年租金所致。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就企業諮詢服務支付約114,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53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51港元，增加了11,398港元或約8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用於業務的額外汽車租購利息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我們與HPC訂立採礦協議並成功取得採礦權、磋商並取得舊CVM項目融資貸款以進行CVM項目、聘請其他專業團體參與CVM項目及集中發展CVM業務。建造霹靂州鎂冶煉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完成。因此，我們在霹靂州鎂冶煉廠建造完成之前，將不會參與任何產生收益的活動。

其他營業收入：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92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減少了7,792港元，或100%。這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收到一項一次性保險索償所致。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員工成本	224,086	595,259
差旅開支	94,561	426,269
折舊及攤銷	11,869	144,485
辦公室租金	40,665	28,605
專業費用	84,465	28,249
辦公開支	51,006	68,927
其他	119,612	259,242
	<u>626,264</u>	<u>1,551,03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264港元增加924,772港元或約14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1,036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折舊分別增加371,173港元、331,708港元及132,616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的3名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4名以及業務活動增加以及我們的員工為CVM項目赴中國出差的次數增加所致。辦公室租金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並無向HWGB支付租金(作為當時的公司間租賃安排的一部分)，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Yee Heng Moh Sdn. Bhd.支付全年租金所致。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53港元，增幅達12,953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須就分期付款購買一輛汽車供我們的員工用作業務用途支付利息。

CVM項目的融資

為向CVM項目的發展提供資金，CVM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自BPMB取得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自KFHMB取得次級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以取代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根據舊融資協議，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包括可轉為定期貸款融資的銀行擔保融資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第一筆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27,000,000馬幣(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第二筆融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並以下文所述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再融資時，我們已從第二筆融資中支取約26,600,000馬幣(相等於約60,100,000港元)，用於購置冶煉廠土地、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邊界保安圍欄、土壤改良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CVM獲得KFHMB授予總額1.156億馬幣(相等於約2.612億港元)的次級融資。次級融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為KFHMB利益而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在籌備重組及上市時，CVM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向BPMB提出申請，尋求銀行批准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CVM的唯一股東兼控股公司、CVM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借用短期貸款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上市前HWGB給予的墊款，並於上市後以本公司取代HWGB作為舊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BPMB發出拒絕本公司申請的函件，惟並無列明拒絕的理由。

財務資料

為確保我們能夠有資金來源為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撥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訂立新融資協議，據此，CVM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貸款總金額為1.47億馬幣（相等於約3.322億港元），包括最高可轉換為定期融資貸款117,776,560馬幣（相等於約266,200,000港元）（「融資A」）的銀行擔保融資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及定期融資貸款32,000,000馬幣（相等於約72,300,000港元）（「融資B」）。KFHMB授予的次級融資仍然生效，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KFHMB授予的次級融資之前亦由BPMB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的銀行擔保作擔保，其後以融資A項下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銀行擔保取代，KFHMB為該銀行擔保的受益人。

融資A包括為擔保向KFHMB提供款項供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及根據EPC合約購置供發展用設備而授予金額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的款項，及就CVM應付的銀行擔保費用而授予最高金額2,776,560馬幣（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款項。銀行擔保費用已轉換成為融資A項下的部分主要定期融資貸款。

融資B旨在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為CVM項目下所進行地盤基建及土壤改善工程的餘額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已被全數贖回，並已從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融資B項下提取款項總額約30,000,000馬幣（相等於約67,800,000港元）。

自BPM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KFHMB提供第一筆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的銀行擔保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提取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項下約26,600,000馬幣（相等於約60,100,000港元）款項。在霹靂州鎂冶煉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建成，且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給予KFHMB的銀行擔保轉換為融資A項下的定期融資貸款前，我們將會繼續提取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下的款項。

在決定以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後，CVM繼續動用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貸款，而非動用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原因為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貸款於CVM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前已被逐步提取。在此情況下，CVM嘗試將向承包商發放款項的阻礙減至最低，以避免CVM項目進一步延遲。因此，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結構與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相近，並擬跟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一併動用。

財務資料

根據新融資協議的條款，我們因FSCR而受金融契約所限。我們須確保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後12個月起計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整個年期內FSCR不得低於1.5倍。我們亦需確保一旦本公司擬宣派股息，於首個年度按照綜合集團基準計算的FSCR（於宣派股息前及宣派股息後）不得低於1.5倍，而由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運作後第二個年度起，則FSCR不得低於2.0倍。FSCR或會限制我們償還我們尚未償還貸款及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新融資協議，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保留權利，於其全情酌情視為有需要的時候檢討、收回、取消或更改新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根據總融資協議，KFHMB亦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改及／或增加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溢利率、額外收費、賠償費及其他所載費用，以及所授融資的金額或形式或自次級融資取消一項或以上融資或新增兩項或以上融資。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KFHMB的次級融資及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CVM項目的融資」一節。有關我們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的次級融資的風險因素，以及金融契約對我們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派發股息的能力的影響，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金融契約

新融資協議載有約束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我們維持FSCR的金融契約，其內容載列如下：

- i. CVM須確保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後12個月起計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整個年期內，FSCR不得少於1.50倍。
- ii. 倘CVM決定宣派任何股息，CVM須確保於宣派股息前及後，於首個年度按照綜合集團基準計算的FSCR（扣除股息前及扣除股息後）不得低於1.50倍，而由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運作後第二個年度起，則不得低於2.0倍。
- iii. 倘按照綜合集團基準計算的FSCR（扣除股息前及扣除股息後）超過5.0倍，除每月分期付款外，CVM須利用可動用現金流量提早償還至少六個月的本金額。
- iv. 倘FSCR未能達到特定水平，CVM須於宣派任何股息前事先取得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同意。

財務資料

FSCR或會限制我們償還當時尚未償還貸款融資及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有關(1)與我們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有關的風險；及(2)與金融契約如何影響我們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分派股息的能力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亦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內(1)「風險因素－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一節；及(2)「風險因素－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金融契約或會影響我們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分派股息的能力」一節。

勘探權

根據採礦協議，CVM已獲授採礦權並且免除初期費用，此乃採礦協議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一項商業決定。有關勘探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874,299港元、773,068港元、449,019港元及零港元並已分別資本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勘探開支金額，主要指我們用於探測白雲石山儲量過程中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用於白雲石檢測及儲量估算(包括付予UKM的專業費用)的累計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累計成本約3,900,000港元，遠低於我們已就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產生的資本開支1.535億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CVM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約1.586億港元中，我們就汽車及傢俬及裝配單獨耗資約1,200,000港元)。

我們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中勘探及評估費用的比例相比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資本開支而言較低，乃由於(i)由於白雲石山由SEDC向本集團介紹，因而毋須就取得採礦權支付大額的初期成本，這為我們節省了大量採樣及檢測費用；(ii)本集團中國董事(高齊富先生)及高級經理(周武先生及溫國強先生)利用經驗幫助本集團探查白雲石山以及SAMI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我們節省了在馬來西亞勘探及檢測其他白雲石山的不必要費用；(iii)我們在馬來西亞的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在項目開發方面的知識以及彼等對當地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的瞭解程度，亦致使我們的勘探及評估費用較低；及(iv)白雲石土地的面積相比其他礦業項目(如石油及黃金)採礦地點的面積及規模較小。由於已物色到白雲石山，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其他勘探活動及產生其他勘探及評估成本，亦令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較少。

根據採礦協議條款，CVM於採礦協議期間須向HPC支付每月最少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的專利權費。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採礦權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本集團員工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長期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長期有抵押貸款及發行股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576,593港元及未經審核銀行現金結餘713,693港元。該等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為我們持續發展和擴展計劃預期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決定CVM適當現金持有水平的特定考慮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CVM的流動比率。我們旨在維持一定水平的額外現金以應付不可預計的情況及於適當時把握擴展業務的潛在機會。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CVM項目投入約1.586億港元，其中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1.547億港元以及勘探及評估成本約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冶煉廠土地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920億港元。因此，估計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CVM項目投入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506億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10及20(a)。有關CVM項目所產生資本開支的細分賬，另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一節「歷史及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關CVM項目的歷史資本開支結餘已增至約2.079億港元，而我們有關冶煉廠土地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427億港元(其中約2.329億港元已訂立合約)。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CVM項目的估計資本成本總額仍為約4.506億港元。

我們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初期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1.083億港元，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資本開支2.427億港元、銀行融資的還款、支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如下表所示)。我們將繼續從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

財務資料

資中支取資金，並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CVM項目及我們的日常營運直至霹靂州鎂冶煉廠全線運營為止。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建設完成，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項目不會產生任何營運現金流入。我們將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倘需要)為我們的營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啟動後，本集團將從鎂錠及熟料(一種副產品)的銷售中產生現金流量並因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活動、償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派付股息(如有)而產生現金流出。由於經已物色到白雲石山，我們預期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滿負荷運轉前不會就開發商業規模儲量產生進一步的開支。

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歷史及未來計劃資本開支總額約4.506億港元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霹靂州鎂冶煉廠竣工日期期間營運估計所需的資金，我們達至盈收狀態所需的營運資本約為4.622億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現有信貸額度(包括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募集的銀行融資)，連同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銷售鎂錠所得款項(按鎂平均市價於整個期間將維持於每噸約3,200美元計算)，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為期24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鑑於(其中包括)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建成並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利用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的首條生產線只生產鎂錠及熟料(作為一種副產品)，據我們估計，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收款及現金付款如下：

	概約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13,762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現金收款(附註1及2)	11.951億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現金付款(附註3)	11.083億港元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有關期間的估計主要現金收款包括二零零九年來自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約2.79億港元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的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短期貸款、銷售收款約7.34億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1.33億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MIDA提供的員工培訓補貼約3,000,000港元。
2. 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估計銷售鎂錠所得收款而言，假設(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鎂錠的售價一直維持在每噸3,520美元(相等於約27,456港元)，即基本價格每噸約3,200美元乘以110%。根據我們的潛在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承購協議，我們收取的鎂錠價格為Metal Bulletin指數所釐定的中國Mg 99.90及Mg 99.95鎂於各份承購協議期限內各曆月的基本價格的110%。此外，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以70%的產能運行、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以95%的產能運行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產能達至飽和，而產量被潛在客戶完全接納。同時，亦假設熟料的銷售額佔有關期間銷售總額約7%。
3. 有關期間的估計主要現金付款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資本約2.427億港元、新項目融資貸款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的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短期貸款(包括利息)還款、支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除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償付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向KFHMB償付次級融資，並於採礦協議期間向HPC每月償付最少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的專利權費外，預計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後不會對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有任何重大承擔。

流動負債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產生收益的營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的營業額為零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56,001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192,615港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五個月 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i)	—	—	5,589,432	14,697,254
按金(ii)	21,541	8,057	71,842	81,56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iii)	—	—	—	222,151
其他(iv)	—	3,644	594,727	191,644
	<u>21,541</u>	<u>11,701</u>	<u>6,256,001</u>	<u>15,192,615</u>

附註：

- (i) 預付上市開支主要指就預計進行上市的事宜支付予專業人士的款項。
- (ii) 按金主要指CVM的可退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iii)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應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費用及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
- (iv) 其他主要指來自HPC白雲石計量的應收款項179,451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產生收益的營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日數的營業額為零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HWGB的墊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94,631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84,293港元所致，已由CVM透過於上市前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納閩島分行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悉數償清。該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無須CVM提供任何抵押，惟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償還。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計提上市開支(i)	—	—	1,537,307	6,008,705
其他員工成本應計項目及				
其他債權人(ii)	21,320	3,127,168	148,860	575,786
前公司股東(iii)	2,634,504	1,302,54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iv)	—	4,636,171	20,884,293	36,133,526
	<u>2,655,824</u>	<u>9,065,882</u>	<u>22,570,460</u>	<u>42,718,01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計提上市開支主要指支付予馬來西亞及香港的專業人士的款項。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指各項應計行政開支，如水電費及電話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主要指HBL Asia Sdn. Bhd. (Lim Ooi Hong 為其董事) 提供的免息墊款3,101,819港元，該款項其後已償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Lim Ooi Hong 辭去在HBL Asia Sdn. Bhd.董事會的職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應計提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額指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稅務服務應付的費用約574,234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指當時的股東Prestasi Yakin Jaya Sdn. Bhd. 及Vantage Holdings Sdn. Bhd.分別提供的免息墊款1,424,119港元及1,210,38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指Vantage Holdings Sdn. Bhd.提供的免息墊款1,302,543港元。該等墊款其後已償清。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指HWGB及Ho Wah Genting Trading Sdn. Bhd.分別提供的免息墊款4,194,631港元及441,540港元。Ho Wah Genting Trading Sdn. Bhd.提供的墊款其後已償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指HWGB提供的免息墊款20,884,293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額主要指來自HWGB的利息費用墊款36,130,784港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由CVM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細分

由於CVM處於發展階段且並無賺取任何收益，故因所產生的行政開支錄得虧損。在簽署採礦協議及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之前亦因採礦資產的勘探及評估產生大量成本。所有該等成本均遞延並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部分成本由股東及其關連公司提供資金並列賬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流動負債淨額。詳細敘述見下文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金	21,541	8,057	71,842	81,566	85,612
其他應收賬款	—	3,644	594,727	413,795	842,787
預付上市開支	—	—	5,589,432	14,697,254	16,844,701
	<u>21,541</u>	<u>11,701</u>	<u>6,256,001</u>	<u>15,192,615</u>	<u>17,773,100</u>
其他應收款項	21,541	11,701	6,256,001	15,192,615	17,77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	1,516,781	482,332	576,593	713,693
	<u>22,435</u>	<u>1,528,482</u>	<u>6,738,333</u>	<u>15,769,208</u>	<u>18,486,793</u>
流動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應付賬款	—	—	1,359,530	6,008,705	5,422,068
項目應付賬款	—	—	177,777	—	158,177
其他員工成本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21,320	3,127,168	148,860	575,786	1,656,559
前公司股東	2,634,504	1,302,543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636,171	20,884,293	36,133,526	36,835,437
	<u>2,655,824</u>	<u>9,065,882</u>	<u>22,570,460</u>	<u>42,718,017</u>	<u>44,072,241</u>
其他應付款項	2,655,824	9,065,882	22,570,460	42,718,017	44,072,241
融資租賃承擔	—	34,018	81,011	84,716	80,928
	<u>2,655,824</u>	<u>9,099,900</u>	<u>22,651,471</u>	<u>42,802,733</u>	<u>44,153,169</u>
流動負債淨額	<u>2,633,389</u>	<u>7,571,418</u>	<u>15,913,138</u>	<u>27,033,525</u>	<u>25,666,376</u>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有抵押短期借款：</i>					
融資租約承擔	—	34,018	81,011	84,716	80,928
小計	—	34,018	81,011	84,716	80,928
<i>有抵押長期借款：</i>					
銀行貸款	—	6,631,738	52,117,314	64,254,095	107,912,524
融資租約承擔	—	144,384	714,075	693,423	622,790
小計	—	6,776,122	52,831,389	64,947,518	108,535,314
總債務	—	6,810,140	52,912,400	65,032,234	108,616,242
未動用銀行融資	—	325,026,289	282,115,300	277,916,209	260,190,667

以下列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債務的實際利率概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	8.6%	8.6%	8.6%	8.25%至8.75%
融資租約承擔	—	5.5%	2.4%至2.5%	2.4%至2.5%	2.4%至2.5%

除CVM為清償其結欠HWGB的款項而於上市前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納閩島分行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零、8.3%、36.9%、37.3%及51.0%，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對資產總值的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逐步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期內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預期，當我們進一步動用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為CVM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將會有所增加。有關(1)與我們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有關的風險；及(2)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內(1)「風險因素－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一節；及(2)「業務－CVM項目的融資」一節。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授出兩份分別以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及KFHMB為受益人提供價值1.498億馬幣(相等於約3.385億港元)及1.156億馬幣(相等於約2.612億港元)的企業擔保，以作為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及次級融資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作為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品，CVM已(其中包括)藉著將冶煉廠土地的土地及將於其上興建的廠房樓宇作出第一固定法定抵押、將承購協議所產生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其潛在客戶、以CVM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債券)作出固定及浮動法定抵押、轉讓與CVM項目有關的所有CVM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轉讓CVM作為其CVM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的保證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及就指定收入賬戶及收入賬戶的進賬款項簽署合法轉讓書，以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授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未來或然負債。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帶來重大成本、開支及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述披露及以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及KFHMB為受益人而授出企業擔保以作為新CVM項目銀行融資項下的付款責任及次級融資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歷史及計劃未來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有關我們的白雲石土地勘探活動及霹靂州鎂冶煉廠建造訂立了合約及承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CVM項目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4.506億港元，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10及20(a)分別披露的(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累計成本約1.547億港元，(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資產評估的累計成本約3,9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清繳的資本承擔總額約2.920億港元的總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或期間的資本開支總額：

歷史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冶煉廠土地					
購入冶煉廠土地	—	12,580,413	13,444,594	13,731,208	14,166,558
環保評估費用	—	346,265	495,461	620,699	645,326
冶煉廠土地上的土壤改良、 圍欄及其他					
非EPC基礎設施工程	—	44,154	41,091,860	51,081,933	51,725,237
EPC工程	—	63,767,824	74,176,223	79,729,544	116,681,586
與為CVM項目融資有關的 辦理、管理及法律費用	—	—	2,402,236	8,296,895	19,508,659
其他成本	—	34,771	37,160	37,952	37,952
	—	76,773,427	131,647,534	153,498,231	202,765,318
白雲石土地					
可行性研究	2,184,438	3,156,239	3,540,374	3,615,848	3,615,848
白雲石測試及儲量估算	—	—	299,402	305,785	305,785
	2,184,438	3,156,239	3,839,776	3,921,633	3,921,633
汽車					
	—	234,140	931,307	951,162	951,162
傢俬及裝配					
	118,562	152,069	201,399	215,594	241,724
資本開支總額	<u>2,303,000</u>	<u>80,315,875</u>	<u>136,620,016</u>	<u>158,586,620</u>	<u>207,879,83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

	未償付 (估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冶煉廠土地		
環保評估費用	42,651	24,819
冶煉廠土地上的土壤改良、圍欄及其他		
非EPC基礎設施工程	1,662,288	1,018,983
EPC工程	268,799,244	231,847,202
其他成本	21,513,778	9,833,740
總計	292,017,961	242,724,744

計劃未來資本開支項下的其他成本包括與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有關已資本化的法律及利息開支、調試前付款以及保險金。

如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白雲石山產生的歷史資本開支及將產生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3,900,000港元，其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累計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白雲石山而產生或將予產生的資本開支餘額維持於約3,900,000港元的水平。

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霹靂州鎂冶煉廠已產生的歷史資本開支及將產生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的總額約為4.455億港元，其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20(a)所披露(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的累計成本約1.398億港元；(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即冶煉廠土地)中的權益的累計成本約13,7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清繳的資本承擔總額約2.920億港元之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霹靂州鎂冶煉廠而產生或將予產生的資本開支餘額維持於約4.455億港元的水平。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CVM項目的過往及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506億港元（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用於汽車、傢俬及裝配的資本開支約1,200,000港元），當中4.291億港元已訂立合約，餘下結餘21,500,000港元則未訂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關CVM項目的過往及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維持於約4.506億港元的水平。我們有關冶煉廠土地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427億港元（其中2.329億港元已訂立合約）。在未訂約的餘下結餘9,800,000港元中，董事認為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為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作出一切或然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撥備。

本集團預計以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這些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儘管經濟前景整體上未算樂觀，惟EPC承包商已確認，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就EPC工程產生的資本開支並無增加。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675,280	345,974	(11,741,003)	(2,898,390)	(6,686,841)
來自投資活動的 現金流出淨額	(1,992,994)	(74,514,698)	(48,149,960)	(11,150,046)	(19,203,672)
來自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入淨額	205,380	75,623,546	58,761,984	12,746,139	25,979,67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6,686,841港元，乃因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2,722,33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9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900,000港元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1,741,003港元，乃因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2,361,869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992,969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386,165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2,898,390港元，乃因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582,896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00,000港元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45,974港元，乃指來自關連方用以彌償1,406,551港元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的墊款淨額約2,0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亦減少11,018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75,280港元，乃指來自關連方用以彌償606,603港元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的墊款淨額約2,3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亦增加17,868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1,992,994港元、74,514,698港元、48,149,960港元、11,150,046港元及19,203,672港元。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實施白雲石土地勘探活動及建造霹靂州鎂冶煉廠所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生的開支。此類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18,695港元、73,741,630港元、47,755,897港元、10,990,217港元及19,203,672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205,380港元、75,623,546港元、58,761,984港元、12,746,139港元及25,979,677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HWGB的墊款14,917,453港元及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所得款項11,112,277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HWGB的墊款15,779,242港元及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所得款項43,321,57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HWGB的墊款531,954港元及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所得款項12,236,255港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65,265,250港元、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所得款項6,364,881港元及來自HWGB的墊款4,025,84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入淨額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205,380港元。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並無應用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內。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其所深知，概無促使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其他事項。

季度財務報告

為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掌握CVM項目的發展，包括霹靂州鎂冶煉廠建造進度、我們的財務情況及為與HWGB（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包括我們以權益會計處理法列賬的業績）一致，我們將於上市後以公佈的方式自願刊發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五月三十一日	股份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的經審核合併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每股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計算	66,368	92,345	158,713	0.35

附註：

-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就附註(1)所描述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並以全年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合共451,000,000股股份為基準，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出調整，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將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非以重估數額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查並無顯示有需要確認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減值虧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12,900,000港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將產生每年約131,000港元的額外折舊。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現有意於股份發售後至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獲利運作後的期間每年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50%作為股息。然而，並不能保證會否按預期派發股息、股息的派付金額及時間。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我們的董事預計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遵照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金融契約，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兩次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約696,324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

A. 冶煉廠土地協議

根據冶煉廠土地協議，我們以5,662,800馬幣(或相等於12,800,000港元)，乃基於當時市價每平方呎約2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計算的代價自本公司現有股東SEDC購得冶煉廠土地，用於建造霹靂州鎂冶煉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冶煉廠土地的土地業權並以CVM名義登記。因此，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法例，CVM為冶煉廠土地的登記所有人及合法實益擁有人。

B. HWGB與CVM之間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CVM與HWGB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HWGB同意將馬來西亞吉隆坡50150馬哈拉惹里拉道(Jalan Maharajalela)35、37及39號2樓以及39號3樓的物業租予本集團作辦公室用。

該租約年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7,000馬幣(相等於約15,819港元)，並有權再續租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CVM與HWGB簽訂補充函件，將租約續期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確認HWGB為以上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C.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顯示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摘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對賬情況。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153,180,323
減：估值中並無包括的在建工程	(50,021,533)
	<hr/>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受估值的在建工程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淨值	103,158,790
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添置	44,879,677
減：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租賃預付款攤銷	(33,385)
匯兌差額	(4,473,897)
	<h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43,531,185
估值盈餘	12,892,779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視乎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而定)(附註)	156,423,964
	<hr/>

附註：68,000,000馬幣按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1港元兌0.4347馬幣的匯率換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而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重大變動。